

河源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文件

河住保〔2016〕11号

关于公布 2016 年河源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供应 对象相关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公租房准入条件的通知》（建办保函〔2016〕581号）、《河源市市直城镇住房保障实施细则》（河源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和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2〕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6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的相关标准公布如下：

一、收入线标准：

1、市区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线标准按照2015年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23044.44 元的 70% (16131 元) 确定。

2、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中的廉租住房供应对象为源城区民政部门核准的镇城低保家庭，即 2016 年镇城低保家庭收入线标准为人均年可支配收入 5820 元以下。

二、住房困难标准：

按照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确定。

三、财产困难标准：

1、家庭成员无工商注册登记或有工商注册登记但上年度纳税营业额 15 万元以下（不含 15 万元）。

2、家庭成员无机动车辆（含轿车或经营性机动车，摩托车和特定残疾人专用代步车辆除外，下同）或仅有一辆机动车辆且价值在 6 万元（不含 6 万元，以购买时发票金额为准）以下。



河源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河源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各群团组织。
